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购处〔2024〕04号

关于“吉安县庐陵宾馆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第三次）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江鑫布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羊子巷康王庙25号

邮编：330006 法人代表：黄筱琼 联系电话：13970958956

邮箱：924596866@qq.com

被投诉人1：江西尺寸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县敦厚镇兴华路138号

联系电话：18579668859 联系人：黄先生

被投诉人2：吉安县庐陵宾馆

地址：江西省吉安县敦厚镇庐陵大道30号

联系电话：15807063276

本局采购办受理投诉人关于“吉安县庐陵宾馆改扩建工程窗帘采购（第三次）项目”（招标编号：[JXCC 政采202401002-2]）的投诉书收悉。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自收到投诉书之日（2024 年 6 月 20 日）起，对你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

（一）投诉事项 1：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1）窗帘布 1 要求第 1-20 点技术参数，有 34 个大小检查项；2）窗帘布 2 要求提供 1-23 点参数，有 40 个检查项；3）窗纱要求第 1-15 点参数 28 个检查项；4）辅件布带要求提供 1-10 点参数，有 24 个检查项；5）轨道要求第 1-5 点参数有 32 个检查项；6）辅件布钩要求第 1-3 点参数，有 11 个检查项；7）卷帘要求 1-15 点参数，有 39 个检查项；8）卷帘杆（上杆）要求第 1-3 点参数，有 14 个检查项；9）卷帘杆（下杆）要求第 1-3 点参数，有 20 个检查项；10）防水柔纱帘要求提供 3-8 点参数，有 14 个检查项，总价大小检查项 241 个，要求全部提供和符合，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作出投诉。

（二）投诉事项 2：采购文件中的产品 窗帘 1、窗帘 2、辅件布带、卷帘要求抗菌效果要求洗后 ≥ 50 次、和防霉性能要求洗后 ≥ 30 次后仍需符合参数要求，以及检测机构时间不足投诉。

（三）投诉事项 3：采购文件的技术和评审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上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监督委员会官网的查询截图和官网查询链接投诉。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审查，针对**投诉事项 1**，**我认为**：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由采购人依法编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八条：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

2.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对采购需求的确立规定。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3.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佐证技术参数符合法规规定。

《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进行查验”的规定。

4.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法规。

《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针对投诉事项 2，我局认为：1. 评审因素的设立符合法规规定。抗菌效果、防霉性能为窗帘、辅件布带、卷帘的抗菌、防霉性能指标，与提供的货物质量直接相关。

2. 采购需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编制，设置安全性能需求符合法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采购的窗帘、辅件布带、卷帘是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宾馆使用，采购需求对相关货物提出安全性能要求符合法规规定，投诉人依

据自身判断货物预计使用年限内的清洗次数，从而认定采购文件设立的抗菌、防霉性能要求不符合采购需求无法律依据。

3. 投诉人以因检测需要的时间不足从而认定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的要求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该认定事实不清且没有法律依据。

投诉人认定对货物的质量检测只有在获取项目的采购文件后才进行，这不符合我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要求，事实是产品生产商及质量监管部门对进入市场销售的产品都有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对包括在市场零售的产品都需要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检测，以证明进入市场销售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而不能为参与采购项目投标才对涉及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在政府采购方式中，从提供采购文件起到开标时间止最长为 20 日，最短为 3 个工作日，如果任何政府采购项目都如投诉人所认为的只有在获取项目的采购文件后才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测，该认定违背了我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规定，违背了政府采购法的立法原则及宗旨，也不符合政府采购效率原则；我国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没有相关规定，因此，投诉人以检测时间不足认定提供检测报告佐证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没有法律依据。

4. 投诉人依据自身判断货物预计使用年限内的清洗次数，从而认定采购文件设立的抗菌、防霉性能要求不符合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该认定不但片面且是对产品质量要求的误解。

事实上，国家标准是依据产品需满足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制定，而不是依据货物预计使用年限内的使用频率确定。

针对投诉事项 3，我认为：1. 被投诉的评审依据未违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投诉人认为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仅能查询检测报告的编号有否，无法查询到报告的各产品的检测参数，从而认定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上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监督委员会官网的查询截图和官网查询链接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该认定与事实不符且属于断章取义。事实是采购文件不但要求提供上述查询截图和链接，还需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佐证。

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也与合同履行相关。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查询平台，要求检测报告上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和官网查询链接，可一定程度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供应商的违法成本，保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三、处理决定

根据调查结果，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 3 均缺乏事实依据或与事实不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四、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吉安县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吉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9日